

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(北京市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)文件

京动管发〔2025〕1号

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 (北京市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)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北京地区实验动物管理工作水平、促进科学监管，根据相关法规规定，我办决定废止以下文件：

一、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实验动物执法档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京动管通字〔2005〕63号）

二、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配套管理文件的通知（京动管通字〔2005〕99号）

三、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实验动物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市实验动物信息平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京动管通字〔2006〕09号）

四、关于发布《北京市实验动物尸体处理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京动管通字〔2019〕48号）

五、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和个人公共信用信

息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京动管通字[2021] 87 号）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
(北京市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)

2025 年 1 月 22 日



动管办(人遗办)

2025 年 01 月 22 日印发
